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 (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中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 (包括[編纂] (代表[編纂]) 與我們協定[編纂]) 達成後，[編纂]已個別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編纂]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透過[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編纂]。[編纂]須待[編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且不會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的[編纂]佣金為[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的[編纂]，我們將按[編纂]適用的收費率支付一筆[編纂]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就[編纂]將發行的新股份應付[編纂]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支付[編纂]一筆額外的獎勵費用，最高達[編纂]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我們[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佣金及開支乃參考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與[編纂]或其他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及[編纂]所涉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國際配售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預期會與(其中句括)[編纂]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訂立[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